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002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5年1月20-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陆志虹先生、骆训杰先生、Marco Kerschen先生,独立董事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调整租赁并改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龄药事”)调整承租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厂房综合车间及综合仓库的方案。调整后租赁面积总计16,871.12 m2(与现已租赁面积一致),租赁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42年1月31日,不超过18年。自第二计租年度起日租金每年递增3%,18年租赁总价约1.96亿元。

鹤龄药事将投资不超过50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对现租赁厂房的部分区域(含建筑功能区划分,消防及电力保障、新风、污水处理、尾气吸收等系统)实施改造。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调整租赁并改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373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484.9614万股。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捷物流”)和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238.06万元和39,087.32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康捷物流和福建同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实际债务融资成本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期借款利率等因素综合确定,不低于公司实际债务融资成本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期借款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予以计算。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行使借款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借款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00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5年1月20-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霞女士、杨庆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373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484.9614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捷物流”)和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238.06万元和39,087.32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康捷物流和福建同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00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调整租赁并改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药业”)之控股子公司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龄药事”)拟调整租赁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制药”)位于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恒发路21号的部分厂房,用于仓储及办公。本次调整承租方案后,鹤龄药事租赁总面积为16,871.12 m2(与现已租赁面积一致,具体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为准),租赁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42年1月31日,不超过18年。自第二计租年度起日租金每年递增3%,18年租赁总价约1.96亿元。鹤龄药事将投资不超过50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对现租赁厂房的部分区域实施改造。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调整租赁并改造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调整租赁并改造事项可能存在协议签署风险,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鹤龄药事前期租赁中山制药厂房情况

1、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中药煎制服务中心迁址过渡项目的议案》,同意鹤龄药事投资建设中药煎制服务中心迁址过渡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4,100万元。其中:以代建合作方式租赁中山制药按照中药煎制中心生产、存储要求新建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开发区恒发路21号),租赁建筑物面积约7,000 m2,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租金总额合计不超过3,193.42万元(其中包含以租金形式支付的厂房装修改造费用1,423万元)。为搬迁改造购置中药煎制服务中心生产设备等费用合计不超过906.58万元。鹤龄药事与中山制药签订租赁合同,自2021年12月起租赁综合车间二层5,400 m2厂房,租赁期10年。

2、2022年7月25-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并改造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同意鹤龄药事租赁并改造中山制药位于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恒发路21号的厂房主楼(一层)及主楼(一层)钢平台夹层,用于仓储及办公。租赁总面积约8,426.1 m2,租赁期10年,租赁改造总费用约5,033.45万元,其中租赁租关费用约3,920.85万元,改造及其他费用约1,112.6万元。鹤龄药事与中山制药签订租赁合同,自2022年12月起租赁综合车间一层(含夹层)8,940.13 m2厂房,租赁期9年。

3、2022年,经南京药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鹤龄药事自2022年4月起租赁中山制药综合仓库,租赁面积为2,550 m2,租赁期3年,租赁总价约346.24万元。

截至目前,鹤龄公司已实现仓储、业务经营、代煎代配一体化无缝衔接。

(二)本次调整租赁并改造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政策文件要求,巩固并继续拓展各级医疗机构的中药药事服务业务,以及与重点客户医院继续长期合作共建中药煎制中心,确保鹤龄药事可持续平稳发展,鹤龄药事现拟对租赁厂房的建筑功能区划分、消防系统、电力保障、新风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吸收系统等进行改造,有利于鹤龄药事新增设备以扩充产能并符合环保监测要求,更好地实施中药汤剂智能化柔性其性制造平台的长期建设工作,满足“智能化中药制剂汤煮基地”的中药药事服务战略发展要求。

鉴于鹤龄药事现租赁的中山制药部分厂房为双方以代建合作方式投资建设的定制化厂房,经鹤龄药事与中山制药以市场化原则反复商洽,鹤龄药事拟调整租赁并改造中山制药位于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恒发路21号的部分厂房,用于仓储及办公,租赁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日租金单价 1.36 元/ m2/天)并延长整体租赁期,重新签订相应租赁合同,为鹤龄药事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调整租赁后,鹤龄药事租赁总面积为16,871.12 m2(与现已租赁面积一致,具体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为准),租赁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42年1月31日,不超过18年。自第二计租年度起日租金每年递增3%,18年租赁总价约1.96亿元。鹤龄药事将投资不超过50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对现租赁厂房的部分区域(含建筑功能区划分,消防及电力保障、新风、污水处理、尾气吸收等系统)实施改造。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出租方: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134931580Q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成俊

注册资本:11,428.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712.47	34,087.94
净资产	20,887.00	22,075.9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0,308.51	15,758.30
净利润	1,963.25	1,293.53

主要股东:江苏弘景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5%,南京见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二)承租方: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5084405E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21号综合车间(7号楼)夹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

注册资本:5,959.9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食品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等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469.97	36,504.31
净资产	13,520.66	13,916.1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176.70	28,292.45
净利润	1,925.03	2,082.52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持股51%,江苏弘景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是位于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恒发路21号智能化中药汤剂煎煮基地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约16,871.12 m2,其中综合车间面积约14,340.13 m2,综合仓库面积约2,530.99 m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工业,科研。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所有权人为中山制药,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租赁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拟房地产租赁所涉及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开发区恒发路21号智能化中药汤剂煎煮基地房地产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B20030号)的评估结果,以2024年2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交易标的首年租金市场价值合计为836.24万元(含增值税)。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原因: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情况,委估对象拥有较完整的工程资料,本次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考虑市场变化及成新状况后,采用收益法中演变而来积算法进行评估。

(三)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鹤龄药事与中山制药协商,双方拟定交易标的租赁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42年1月31日,不超过18年。第1年度租金(每12个月为1年度)按1.36元/平方米/天计收,自第二计租年度起日租金每年递增3%,18年租赁总价约1.96亿元。鹤龄药事将投资不超过500万元以用于购置设备及对现租赁厂房的部分区域(含建筑功能区划分,消防及电力保障、新风、污水处理、尾气吸收等系统)实施改造。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签订协议

本次调整租赁并改造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租赁协议。本次租赁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之前签订的三个关于上述厂房的租赁合同于本次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前一日自动终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国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政策文件要求,继续建设好智能化柔性中药汤剂煎制基地,确保已承租的定制化厂房改造无误及长期建设“仓储+代煎”一体化的智能化柔性中药汤剂共性制造平台(该平台建设项目入选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15个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鹤龄公司是该平台建设的牵头单位),保障鹤龄公司可持续平稳发展,鹤龄药事调整原租赁方案并改造中山制药位于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恒发路21号的部分厂房,用于仓储及办公。租赁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租赁并改造事项可能存在协议签署风险,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005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73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9614万股,占目前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五)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1月4-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一)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四)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十六)2024年1月15-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十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八)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九)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剩余13.7万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2024年10月28-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8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上市流通。

(二十一)2025年1月20-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7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9614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24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编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期期间,由于受衡量重大决策失误、履职能力不足、违反诚信义务等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归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8.7%,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彩非药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和因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剔除额度或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同时以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研发费用年度总额作为参照,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3.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收购上级有关资产注入等)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会计政策/国家政策导致所实施的相应战略等等,政策发生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具体业绩指标还原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3年度增长率为91.45%,不低于44%且高于同行业均值-1.42%,对标企业75分位值34.8%; 2.202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为9.26%,不低于8.7%且高于同行业均值4.97%,对标企业75分位值5.8%; 3.2023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31.91%,不低于3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35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个人解锁系数为100%。 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90%。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三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属子公司(或部门)达成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的指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共计484.961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37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9614万股(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					
1	周建军	董事长	36.00	11.88	33%
2	张 靓	董事、总裁	16.00	5.28	33%
3	徐健男	董事、党委书记	26.00	8.58	33%
4	唐建中	副总裁	26.00	8.58	33%
5	冯 翔	副总裁	26.00	8.58	33%
6	李文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6.00	8.58	33%
7	孙 炯	总会计师	16.00	5.28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2.00	56.76	33%
二、核心管理/骨干(366人)					
核心管理/骨干小计			1,317.70	435.2014	33%
合 计			1,489.70	491.9614	33%

注: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45.6万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向2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表不包含前述回购注销情况。

2、上表中亦不包含本次3名激励对象因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3、上表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我们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84.9614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